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十五”规划项目
课题批准号：2001DJY001

课题名称：加入 WTO 与河南教育
改革对策

课题负责人：徐玉斌

课题组成员：王爱英 王洪成
方 艳 李晓绿
张社字 申家龙
窦连清 王 琴
程 庭

完成单位：河南教育学院

二零零二年五月

内容提要

近些年来，在中央及河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速度加快，在大力发展义务教育的同时，及时调整教育结构，加快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的步伐，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明显提高。河南是我国第一人口大省，截止 2000 年底，全省人口已达 9488 万人，约占全国人口的 1/13。按照我国“三个经济地带理论”的划分，河南属于中部地区。相对于东南沿海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而言，我省经济欠发达，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发展也相对滞后。就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情况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名牌高等院校的数量急需增加，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结构比例有待协调，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博士后流动站的数量以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较少。教育经费投入仍然不足，社会力量办学尚须进一步规范，基础教育的办学整体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高等院校类别的分布比例和专业结构欠平衡、合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力度须进一步加强。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3 条规定，除了由各国政府彻底资助的教学活动之外(核定例外领域)，凡收取学费、带有商业性质的教学活动均属于教育贸易服务范畴。目前，在 WTO 成员国中，对教育服务贸易的承诺大体有三种情况：未签订教育服务贸易的有 103 个 WTO 成员。共有 39 个国家签订了教育服务贸易减让表(加上中国就是 40 个)，对“商业存在”在市场准入方面无限制的国家 21 个，不做承诺的国家 2 个，其余 16 个国家做了部分限制；对“商业存在”在国民待遇方面无限制的国家 28 个，不做承诺的国家 4 个，其余 7 个国家做了部分限制。在已经承诺教育服务贸易开放的国家中，最积极的还是发达国家，教育服务贸易有四种方式：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

我国加入 WTO 的教育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对于小学、

初中教育以及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我国没有作出开放市场的承诺。(2)对于出国留学和培训，接受其他成员国来华留学生没有限制。(3)对于高等教育、成人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学前教育和其它教育我们做出了有限开放市场的承诺。允许其他成员国来华开办合作办学性质的教育机构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办学，并允许外方在合作办学机构中控股；其他成员国在我国要以商业存在方式开展教育服务，只能以合作办学方式进行，不能独立在中国境内向我国公民提供教育服务；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4)外籍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到中国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聘用或邀请，可以到中国提供教育服务，但外籍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必须具备学士或学士以上的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专业职称。

入世对基础教育的影响主要是间接的、而非直接的。入世影响基础教育目标、影响河南基础教育课程，影响河南省基础教育设施的更新，对基础教育中道德教育将产生影响，对河南基础教育教师队伍也将产生影响。

入世对河南高等教育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河南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影响、对河南高等教育办学体制的影响、对河南高等教育办学质量的影响、对河南高等院校的专业设置的影响、对河南高校研究与开发的影响。

入世对河南成人教育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河南成人教育体制的影响、对河南成人教育管理模式的影响、对河南成人教育质量的影响、对河南成人教育结构的影响、对河南成人教育教师队伍的影响。

入世还将对河南远程教育、河南现行教育体系、河南教育产业发展带来深刻的影响

河南基础教育改革对策主要有：在培养目标上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快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步伐；加快中小学教育手段的革新；加强青少年的道德教育；重视青少年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教师素质。

河南高等教育改革对策主要有：稳步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建立和完善多元高等教育办学体制；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与效益；牢牢把握和维护教育主权。

河南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对策主要有：树立正确的职业教育思想，营造良好的中职教育发展环境；调整结构、协调发展；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多元化办学体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调整专业设置；拓宽中职学校毕业生出路。

河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对策主要有：加强宣传，提升高等职业教育的品牌形象；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由封闭办学向开放办学转变；强化管理措施，由以政策调控为主向以立法为主转变；加快调整步伐，专业结构上由适应本土化向适应全球化转变；加强规范化建设，质量评价上由学校考核为主向社会和中介机构技能鉴定为主转变；改革办学模式，由单一的学校教育向社会、企业等多形式办学转变。

河南成人教育改革对策主要有：加快成人教育市场运作步伐；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充分发挥成人教育的办学优势；积极发展高层次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积极开拓校企联合培训市场。

河南教育法制建设主要对策有：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立法；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和健全教育司法制度；构建教育安全问题法律预警机制。

目 录

一、 河南省教育基本情况综述	1
(一) 基本概况	1
(二) 特点概述	2
二、 世贸组织关于教育服务的规定及我国的承诺	4
(一)、 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4
(二)、 服务贸易的水平承诺与具体部门承诺	5
(三)、 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方式、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6
(四)、 各国对教育服务贸易的承诺及其现状	7
(五) 中国加入 WTO 的教育服务承诺	9
三、 入世对河南教育的影响分析	10
(一) 入世对河南基础教育的影响	10
(二) 入世对河南高等教育的影响	15
(三) 入世对河南成人教育的影响	18
(四)、 入世对河南远程教育的影响	20
(五)、 入世对河南现行教育体系的冲击	20
(六)、 入世对河南教育产业发展的影响	21
四、 河南教育改革对策	21
(一) 河南基础教育改革对策	17
(二) 河南高等教育改革对策	25
(三) 河南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对策	33
(四) 河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对策	37
(五) 河南成人教育改革对策	41
(六) 河南教育法制建设	43
参考文献:	57

加入 WTO 与河南教育改革对策

课 题 组

一、河南省教育基本情况综述

(一) 基本概况

近些年来,在中央及河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速度加快,在大力发展义务教育的同时,及时调整教育结构,加快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的步伐,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明显提高。2001 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8.31 万所,在校学生达 2396.46 万人,教职工 108.95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92.42 万人,比 2000 年净增 4.22 万人,增幅达 5%。全省教育人口(教职工和在校学生之和)2505.41 万人,约占全省人口 26.41%。全省普通高校、普通高中和普通初中每万人口中在校学生数明显上升;成人高校、普通中专、职业中学、小学和幼儿教育每万人口中在校学生数稍有下降。

就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而言,2001 年,全省幼儿园 1757 所,在园幼儿 124.05 万人。幼儿园教职工 3.08 万人,其中园长和专任教师 2.10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95.83%;2001 年,全省特殊教育学校 121 所,特殊教育招生 0.3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5 人,其中专任教师 2288 人,与上年持平。

就义务教育而言,2001 年,全省小学 39825 所,比上年减少 1444 所,校均规模 269 人,平均班额 37 人;招生 163.32 万人,比上年减少 7.79 万人,下降 4.5%;在校学生 1070.73 万人,比上年减少 59.90 万人,下降 5.3%。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99.55%,比上年稍下降。全省小学教职工 50.35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47.56 万人,学历达标率 97.47%,基本与上年持平。2001 年全省普通初中 5565 所,比上年增加 109 所,校均规模 1058 人,平均班额 64 人;普通初中招生 209.33 万人,比上年减少 5.65 万人,下降 2.6%;在校学生 588.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66 万人,提高 4.5%。全省普通初中教职工 31.5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2 万人,增长 5.4%,其中专任教师 27.77 万人,增长 5.6%,学历达标率 88.22%,较上年提高 0.82%。全省普通中小

学校舍建筑面积 8105.45 万平方米，比上年净增 188.08 万平方米。全省普通中小学共有图书 24936.52 万册，普通高中 20 册/生、普通初中 15 册/生、小学生 13 册/生。

就高中阶段教育而言，2001 年，整个高中阶段教育（含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共有学校 1114 所，比上年减少 133 所，招生 29.98 万人，在校学生 85.13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共有 819 所，招生 37.6 万人；职业高中 512 所，招生 14.12 万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160 所，招生 9.98 万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249 所，招生 3.09 万人。

就高等教育而言，2001 年，我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64 所，其中本科 21 所，专科 43 所，比上一年增加 12 所；从数量上看，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位居全国第四。2001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36.91 万人，位居全国第六；普通高招录取率 58%，18—22 周岁人口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12%；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的校均规模由 5046 人增加到 5766 人。2001 年我省共有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 27 所，位居全国第十；本专科在校学生（含普通高校函授、夜大、成人脱产班）19.65 万人。

就成人培训和扫盲教育而言，2001 年，全省共有成人技术培训学校 35380 所，比去年减少 1086 所；全年共培训学员 661.5 万人次，比去年减少 52.38 万人次。2001 年，全省共扫除青壮年文盲 17.42 万人。

（二）特点概述

河南是我国第一人口大省，截止 2000 年底，全省人口已达 9488 万人，约占全国人口的 1/13。按照我国“三个经济地带理论”的划分，河南属于中部地区。相对于东南沿海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而言，我省经济欠发达，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发展也相对滞后。就我省教育改革的总体情况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名牌高等院校的数量急需增加

名牌高等院校的数量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高低与否的一个重要指标，其示范和辐射作用对于把我省由教育大省建设成为教育强省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省在全国乃至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的高校较少。目前我省只有郑州大学进入了“211 工程”，且 70 余所普通高校中，

只有 1 所是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其余均为我省地方所属院校。这与我省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大省地位是不相称的。

2、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结构比例有待协调

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不仅要求数量充足，而且也要求内部结构合理、比例适当，才能发挥人才价值的最大综合效益。2001 年我省在校本专科学生有 36.91 万人，位居全国第六，但在学研究生（含科研机构）只有 4656 人，位居全国第二十；而引进的两院院士、特聘教授、长江学者的数量也屈指可数。显然，高层次人才队伍中的顶尖的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

3、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博士后流动站的数量以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较少。

据不完全统计，我省目前有国家重点学科 3 个、博士学位授予点 15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 264 个，且博士学位授予点仅集中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个别院校。

4、教育经费投入仍然不足

教育经费是教育改革的物质基础和保障。据统计，2001 年，我省各级各类教育经费呈现出比较大的增长，但仍然满足不了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教育经费供求不足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尤其是生均公用经费连年下降，高中和普通高校在连续几年的扩招后，生均教育经费出现了比较大的下滑，教育经费出现明显的短缺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教育设施设备的改善与更新，进而影响到教育质量的提高。

5、社会力量办学尚须进一步规范

从目前我省社会力量办学的实际情况看，学校数量较少，办学质量和效益不高，生存与发展困难较大，对其扶持、优惠的相关政策和法律及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健全与完善。如截止 2001 年，我省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共有 71 所，但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只有 4 所，这不仅与我省 64 所国办普通高等学校的数目不协调，而且也远远不能满足我省作为人口大省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对高层次教育消费的需求。

6、基础教育的办学整体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

我省基础教育无论是数量还是规模均名列全国前茅，但整体质量和效益不高，与前面的排名位次不相称。在国内起示范作用且知名度较高的重点中

小学的数量较少，这与我省的人口及基础教育规模不相协调。

7、高等院校类别的分布比例和专业结构欠平衡、合理。

就我省情况而言，64 所普通高校中，综合大学 2 所，理工院校 13 所，农业院校 4 所，林业院校 0 所，医药院校 3 所，师范院校 12 所，财经院校 3 所，政法院校 2 所，职业技术学院 25 所。显然，我省高校类别的分布比例和结构欠平衡、合理，如综合大学、财经院校、政法院校、林业院校数量较少，其人才培养的结构也出现失调。因此，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是当务之急。

8、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力度须进一步加强

随着我国加入 WTO 以及适应教育全球化的需要，加强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已成为世界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据统计，我省已有郑州大学的西亚斯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河南教育学院的 HMC 语言学院等中外合作办学 13 所（项）；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中医学院、河南财经学院等 10 余所高校已接受外国留学生 900 多名。目前我省有 72 家单位具有聘请外国专家资格，2001 年来豫任教或讲学的外国专家有 140 余人，其中短期聘请的有 70 余人。但这与加入 WTO 的要求及其他对外开放地区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世贸组织关于教育服务的规定及我国的承诺

（一）、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服务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产业，服务业是否发达是判别一个国家现代化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例如美国服务业产值占 GDP 比重达 75%，提供的就业岗位占 80%。发达国家在金融航运、教育、卫生保健、科学技术、贸易、旅游等方面都有很强的实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差距与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有很大关系。

在国际贸易中，长期以来以商品贸易为主，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为辅，不久要迈入二者并重的阶段，将来的趋势要达到以服务贸易为主、商品贸易为辅的阶段。服务贸易在近 30 年发展迅速，1970 年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仅 710 亿美元，而到 1997 年已达 13200 亿美元。发达国家在服务业上具有相当大的比较优势，它们的国内服务业市场已实现了对外开放，因此强烈要求其他国家也开放自己的国内市场。

在从 1986 年 9 月开始的以服务贸易作为主要谈判议题的“乌拉圭回合”

谈判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坚决反对进行服务贸易谈判。理由是：服务业中的许多部门，如银行、通讯、信息、法律事务等都属于资本—知识密集型行业，发展中国家都较为脆弱，不成熟，或者过于垄断封闭，过早地实行服务贸易自由化经不起发达国家激烈竞争的冲击，而且有些服务行业还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不宜贸然大幅度开放服务贸易市场。随着双方不断地斗争、协调、磨合，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了包括教育服务贸易在内的谈判。

1994 年“乌拉圭回合”结束，缔结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简称 GATS)。1995 年 1 月 1 日，在世界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WTO 正式成立，其管辖范围包括：

(1) 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如关贸总协定、农业协定等；(2)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件；(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4) 贸易改革审议机制，即负责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是否与 WTO 相关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相一致；(5) 关于贸易争端与解决的有关协议及程序。服务贸易总协定是 WTO 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日内瓦 WTO 统计和信息系统局按服务的部门(行业)划分，把全世界的服务贸易分为 12 大类：(1) 商业服务；(2) 通信服务；(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4) 分销服务；(5) 教育服务；(6) 环境服务；(7) 金融服务；(8) 健康与社会服务；(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10) 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11) 运输服务；(12) 其他服务，下分 143 个服务项目。教育服务(Educational services)属于 12 类服务贸易中的第 5 类，按各国公认的中心产品目录(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简称 CPC)，在项目上又分为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及其他教育服务五类。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3 条规定，除了由各国政府彻底资助的教学活动之外(核定例外领域)，凡收取学费、带有商业性质的教学活动均属于教育贸易服务范畴。在 WTO-GATS 的多边谈判中，各国完全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进入和开放的服务领域，一旦正式签署服务贸易有关协议，就必须履行承诺的内容。

(二)、服务贸易的水平承诺与具体部门承诺

服务贸易不同于货物贸易的地方主要在于：服务是无形商品，国际服务

贸易是国家间无形商品的交换活动，其生产、交易、消费具有直接的同一性，同时进行，不用储存；货物贸易的监管手段主要是关税、许可证、配额等，而服务贸易的监管手段则主要是国家法律法规等；服务贸易的国民待遇不是自动获得，而是靠谈判，也可以不做承诺。承诺包括水平承诺和具体承诺两部分。

——**水平承诺(Horizontal commitments)**是 12 个服务贸易部门都要遵守的共同承诺。凡签订服务贸易总协定的 WTO 成员均须作出水平承诺，包括对与服务贸易直接相关的外资企业及与外方合资企业作出定义，并规定了不同服务领域中的土地最长使用期限、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代表机构设置、其雇员的居留方式及期限等。

——**具体承诺(Specific commitments)**即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统一要求，各国需要按照准备开放的服务行业领域，就不同的服务贸易提供方式，依据国内立法、分门别类地作出具体承诺，并列入减让表。

——**承诺减让表(Schedule)**是一个国家用以表明它将履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以及它希望继续免除这些义务的服务部门的文件。它所作出的承诺和限制被按照所定义的四种提供方式填入该表中。当一个政府作出一项承诺时，它就从法律意义上规定了减让表中所标明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水平，并将不再出台可能会限制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新措施。如果一个成员被认为没有履行它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具体承诺，将适用争端解决与执行条款解决。

承诺方式可为三种类型：(1)没有限制(none)；(2)不作承诺(unbound)；(3)一定范围或者有预设条件的限制。其中(1)和(3)属于“约束承诺”，即减让表中有关的服务在以确定的方式提供时，它所获得的待遇将不低于减让表中列明的水平。(2)不作承诺意味着该成员不承担任何义务，保留充分的自由。

(三)、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方式、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具体部门减让表规定了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方式：

——**跨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从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提供服务(这种服务不构成人员、物质或资金的流动，而是通过电讯、邮电、计算机网络实现的服务，如视听、金融信息等)。对教育来说，主要是提供远程教育

课程与教育培训服务。

——**境外消费 (Consumption Abroad)**。在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如接待外国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国外病人提供医疗服务)。在教育方面,主要指一方国家公民到另一国去留学进修和接受外国留学生等。

——**商业存在 (Commercial Presence)**。一成员的服务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指允许一国的企业和经济实体到另一国开业,提供服务,包括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如外国公司到中国来开办银行、商店,设立会计、律师事务所等。这是服务贸易的最主要形式)。对教育来说,主要指一方国家的教育机构到另一国去开设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培训等活动。

——**自然人流动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自然人存在提供的服务(如一国的医生、教授、艺术家到另一国从事个体服务,有别于移民)。对教育而言,主要指一国公民到另一国从事专业教学培训工作。

同时,具体部门减让表必须对四种服务贸易方式作出以下承诺:

——**市场准入 (Market Access)**。是指在以上服务贸易四种方式下,缔约方开放市场给予其他缔约国不低于按照减让表中同意并明确规定的条款、条件或限制所提供的优惠待遇,不采取任何其他限制措施妨碍市场进入。与此相关,有关过渡期和地域限制,须在减让表中规定;对需要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在其他文件中规定;减让表以外的“技术门槛”(相当于商品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TBT),可由缔约方在 WTO 规则允许范围内单方面决定。

——**国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是指在已承诺的部门、已承诺的条件和资格下,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不低于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所得到的优惠待遇。

(四)、各国对教育服务贸易的承诺及其现状

目前,在 WTO 成员国中,对教育服务贸易的承诺大体有三种情况:

——未签订教育服务贸易的有 103 个 WTO 成员。因教育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民族文化继承等重大问题,而且由于经济条件和教育水平的落后,以及出于

保护本民族教育服务业的需要，许多国家政府在开放其教育市场时，态度相当慎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参加教育服务贸易的谈判或承担对教育服务贸易的承诺，经济转型国家出于同样的考虑，也审慎对待教育业的开放，情况与发展中国家类似，只有几个国家对外开放其服务业。

——共有 39 个国家签订了教育服务贸易减让表(加上中国就是 40 个)，分别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欧盟 12 国(统一签署，但个别国家有预设条件的承诺)、加纳、匈牙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冈比亚、海地、马里、新西兰、挪威、波兰、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扎伊尔、斯洛伐克、瑞士、列支敦士登、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美国。在这些国家中，对“商业存在”在市场准入方面无限制的国家 21 个，不做承诺的国家 2 个，其余 16 个国家做了部分限制；对“商业存在”在国民待遇方面无限制的国家 28 个，不做承诺的国家 4 个，其余 7 个国家做了部分限制。一般来看，各国对教育“商业存在”在市场准入限制方面无限制承诺的比例，低于在国民待遇限制方面无限制承诺的比例。各国在执行过程中，都设有一些技术门槛，尤其是对境外独资办学进行限制和引导，对教育服务贸易影响较大的商业存在形式，各国也都采取了较多的限制措施。发展中国家即使签订了教育服务减让表，承诺的力度和范围也显然低于发达国家。然而，在所有签约国家(地区)中，尚没有全部无条件开放的成员。

——在已经承诺教育服务贸易开放的国家中，最积极的还是发达国家，包括美国、欧盟 12 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承诺开放力度很大，这些国家往往是制定服务贸易规则的主导国家，像美、英、法、德等 10 个主要教育服务提供国，近年来每年招收海外留学生总数已超过 150 万人，主要来自中国、印度和亚非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原有教育水平高，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再加上这些国家的人口出生率下降，教育资源尤其是高等教育资源过剩，因此，积极开放高等教育市场。同时，他们也希望其他国家开放，以便输出其教育产业，因此，较多的发达国家开放了教育市场。通过 WTO 规则，鼓励成员国开放教育市场，到海外办学；允许外国教育机构在所在国颁发学位证书或资证；鼓励成员国之间学历相互承认；支持专业人才流动，减少移民限制；取消政府对教育市场的垄断，减少对本国教育机构的财政补贴等等。欧盟、美、日等发达国家对教育“商业存在”特别是市场准入的承诺开放力度，普

遍高于发展中国家。欧盟 12 国中只有英国、意大利和希腊在高等教育领域市场准入限制上做了些限定，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成人教育领域无限制；在国民待遇限制上，只有希腊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领域做了限制，要求大多数董事会成员必须为希腊公民，其余 11 国未做任何限定，可见欧盟国家总体上承诺开放力度很大。日本的规定很明确具体，它将教育服务划分为两类，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由正规教育机构提供，教育机构必须由学校法人成立(日本对学校法人另有严格法律规定)；成人教育由非正规教育提供，不做限定，在国民待遇限制上除了水平承诺规定外，不做限制。美国在市场准入限制上除了个别州的成人教育外，也基本无限制，但在国民待遇限制范畴内，对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发放范围做了些规定，总体上看，承诺开放力度也很大。

(五)、中国加入 WTO 的教育服务承诺

WTO 将服务贸易分为 12 大类，教育服务是其中一类。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规定除由各国政府彻底资助的教育活动以外，凡收取学费带有商业性的教育活动，均属教育服务贸易畴。教育服务贸易有四种方式：(1)跨境交付，指一个成员方在其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如通过网络教育、函授教育等方式提供教育服务；(2)境外消费，指服务的提供者在一成员方境内向来自另一成员方的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如出国留学和培训；(3)商业存在，指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成员方境内设立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如在其他成员方境内设立办学机构或合作办学；(4)自然人流动，指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身份进入另一成员方的境内提供服务，如外籍教师来华任教、中国教师到国外任教。

我国加入 WTO 的教育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对于小学、初中教育以及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我国没有作出开放市场的承诺。(2)对于出国留学和培训，接受其他成员国来华留学生没有限制。(3)对于高等教育、成人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学前教育和其它教育我们做出了有限开放市场的承诺。允许其他成员国来华开办合作办学性质的教育机构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办学，并允许外方在合作办学机构中控股；其他成员国在我国要以商业存在方式开展教育服务，只能以合作办学方式进行，不能独立在中

国境内向我国公民提供教育服务；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4)外籍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到中国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聘用或邀请，可以到中国提供教育服务，但外籍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必须具备学士或学士以上的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专业职称。

三、入世对河南教育的影响分析

经济全球化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不可逆转的客观趋势，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回避这个现实。入世会加速我国进入经济全球化的行列，伴随而来的是各个行业都要相继与国际接轨。根据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教育服务”也被纳入服务范畴。凡在开放教育市场协议上签字的国家，均愿意通过谈判与协商，消除彼此分歧，促使各国政府下放办学权力，逐步取消限制性的教育法律、法规，开放教育市场。我国人口众多，人均受教育年限仅 8 年，敌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的世界 70 个国家人均受教育年限；同时，我国的教育投入又严重不足，2000 年教育投资占 GDP 的比例不足 3%，低于世界平均标准 4%。因此，一定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加快我国教育的发展。教育担负着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培养专门人才的重任，是中华民族发展和振兴的最根本的事业。可以预见，我国教育事业将随着加入 WTO、参与经济全球化、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而跳跃式发展。从长远看，加入 WTO 对中国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的影响，最深刻的还是反映在对中国教育带来的影响上。具体到河南入世对河南教育产生的影响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入世对河南基础教育的影响

入世对基础教育的影响主要是间接的、而非直接的。

1、入世对基础教育目标的影响

进入 21 世纪，人类世界正发生着时代巨变，经济已从长期全球萧条中得到了恢复。21 世纪是一个高科技的世纪，世界正在经历着一场以信息化为特征的产业革命，人们将以高度技术化的方式从事生产、管理等等。21 世纪的中国也面临加入 WTO 的机遇与挑战，如何从容应对是摆在国人面前的首要问题。人类发展的历史证明：教育对经济、科学技术、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将越来越明显，教育与社会的关系将越来越密切，教育将从社会的边缘走向社

会大舞台的中心。在 21 世纪，教育将在自我改革和提高质量方面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受教育者，即未来人才的素质将变得至关重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学会生存》一书就明确指出：“教育正在越出历史悠久的传统教育所规定的界限。它正逐渐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扩展到它的真正领域——整个人的各个方面。”“未来的学校必须把教育的对象变成自己教育自己的主体。受教育的人必须成为教育自己的人；别人的教育必须成为这个人自己的教育。”时代要求全面和谐发展的人，他们具有更高的知识、道德、能力、技术，有丰富鲜明的个性和情感，富有创造力，有自主、自律和团体的精。

研究和探索高质量的人才和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不能脱离开时代发展的特点，不能脱离开中国的基本国情，不能脱离开国际发展大背景等对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中国正面临加入“WTO”，加入 WTO 对中国高质量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根据这一现实情况，我们必须相应调整我们的教育目标。

按照伯顿·R·克拉克教授的见解，教育目标可以分为综合性目标和操作性目标两种。前者相当于教育培养目标，即教育目的在不同时期的具体化；后者相当于培养规格，即不同层次和类别教育的具体目标。我们研究 21 世纪教育目标首先是指综合指标，它是一个时代教育的基本指向和共同目标，是由时代对人才素质的基本要求所决定的。许多国家之所以在 21 世纪教育的宏观决策中都把培养 21 世纪新人作为其基本目标。这是因为 21 世纪时代变迁对教育的要求集中反映在培养人才的素质要求上，时代要求——人才素质——教育目标——教育形态，构成了教育与社会双向驱动的链条，其中人才素质则是这根链条的连结点。

教育在实现人的社会化、创造社会人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情形是教育仅仅被视为后人从前人那里继承知识技能、思想意识的载体。在人，其通常的表现形式就是“应试教育”的培养模式。另一种情况：一种情形是教育仅仅被视为后人从前人那里继承知识技能、思想意识的载体。在这种情况下，教育与其说是在创造人，不如说是复制人，其通常的表现形式就是“应试教育”的培养模式。另一种情形是教育把培养的着眼点立足于未来，致力于培养能够适应未来的新人，其表现形式就是我们现在正积极倡导的素质教育培养模式。21 形是教育把培养的着眼点立足于未来，致力于培养

能够适应未来的新人，其表现形式就是我们现在正积极倡导的素质教育培养模式。21 世纪教育就是这种培养创新人才的教育，其主要特征是：（1）由于在未来经济全球化中知识更新的速度将大大加快，使得衡量一个人素质的主要标准不再仅仅是其占有知识的多少，更重要的是其创造能力、创新意识的强弱。知识的获得固然重要，但知识并不是形成人的素质的唯一源泉。在未来社会，强烈的创新意识、旺盛的创造能力已成为构成人的素质的主要因素。从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学会生存”作为今后世界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题，到 1989 年提出的“学会关心”作为 21 世纪世界教育的总趋势，以及今天人们普遍意识到的要在 21 世纪成功必须“学会创造”，都充分反映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而在学会生存、学会关心、学会创造三者之间，核心和基础则是学会创造。（2）人们过去往往只强调教育培养人对环境和未来社会的适应，但这种适应只是在外界环境压力下被迫作出的反应性调整。而现代社会以及加入“WTO”后则要求人才能够极大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潜力，主动去创造环境，创造未来，使环境、社会与人处于一种良性互动的状态。在此状态下，人将遵循自然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按照自己的主观意志，促使环境与社会产生变化。（3）如果说现代科技一日千里及知识量的激增，给以传授知识为主的应试教育出了一道难题，那么着力于学生智能的开发，特别是创造力的培养，无疑只有通过素质教育才能得到根本的解决。当然，未来社会对人的创造力的要求，无论是在内涵的深度上，还是在外延的宽度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得多。未来的文盲已不再仅仅是目不识丁的人，而是没有学会如何学习的人。（4）高技术为生产力的提高提供了强大的动力，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之后，经济领域的开放程度将逐步提高，人员的交流与流动性将越来越频繁。科技与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高科技与人的高素质必须协调发展，高科技才能给人类带来幸福而不是灾难。20 世纪中叶以来，在发达国家，高科技发展迅速，但忽视了人的素质教育，掌握高科技或生活在高科技社会中的个人，往往在思想道德素质上有缺陷。高科技与低素质之间的矛盾，已使许多发达国家陷入困惑之中。因此，加强人文教育，提倡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并重，以培养高素质的创造性人才，必须加强素质教育。

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今天，不断提高人的素质是保持各国经济、社会可